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2025〕10号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推动生物医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海沧区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海沧区推动生物医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生物医药产业是海沧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是海沧区“3+3+4”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为适应新形势、创造新优势，进一步推动海沧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瞄准生物医药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方向，统筹推进医药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持续优化产业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金融链、人才链和供应链有机融合，为海沧区在更高起点上建设高素质高颜值国际一流湾区提供关键支撑。

### （二）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到2030年，海沧生物医药产业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优势特色领域进一步拓宽，前瞻性布局基因与生物技术产业，建成以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药为核心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集群、独具特色的产业创新中心，海峡两岸生物医药产业

融合发展示范区。

经济发展目标：力争到 2030 年，海沧生物医药企业总数超 700 家、产业规模超 700 亿元。

企业培育目标：力争到 2030 年，培育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 155 家、10 亿企业达 14 家、50 亿企业达 2 家。

创新产出目标：力争 2025-2030 年，新增药品品种超 50 个，新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品种超 600 个。

人才引育目标：力争到 2030 年集聚市级以上生物医药创新创业人才超 600 人次、本科以上学历从业人员超 11000 人。

## 二、重点发展领域

### （一）突破提升高性能医疗器械

丰富体外诊断、高端植介入器械产品门类、技术手段和应用场景，扩大该领域优势和特色。支持医学影像诊断设备、肿瘤治疗装备、医用机器人、智能辅助诊断设备、先进治疗康复器械、高端医美器械等高性能医疗器械发展。突破生物活性材料、生物芯片、新型医用材料等一批关键原料和核心元件的研发应用。

### （二）做优做强创新药和特色仿制药

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疾病、代谢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病原体感染、手术麻醉等，转化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大品种仿制药。重点发展新型疫苗、基因重组蛋白质和多肽类药物、特异性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

(ADC)、小核酸药物、蛋白降解靶向嵌合体药物,以及基于新机制、新靶点和新分子结构的化学创新药。强化新型注射给药系统、口服缓控释给药系统、口腔黏膜给药系统、气体微球制剂、难溶性药物增溶制剂、吸入给药系统、特殊人群适用剂型等高端制剂,以及营养型特色输液产品的研发转化。支持中药新药、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名优中成药大品种及院内制剂二次开发等研究,促进现代中药传承创新发展。

### (三) 促进发展高价值保化品

拓展保健食品和营养强化剂产品线,强化维生素类、海洋生物多糖类产品,以及燕窝深加工等领域的优势地位。大力引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化妆品,发展产业增量。

### (四) 前瞻性布局基因与生物技术

支持合成生物学、细胞工程、基因工程等基础研究与关键技术突破,有序推进合成生物学在食品工程、高附加值原料开发、生物基材料、药物开发等领域的成果转化落地与应用。推动基因治疗、细胞免疫治疗、干细胞治疗、溶瘤病毒治疗、微生物药物等相关技术产品研发以及临床应用转化。促进脑机接口、类脑智能技术在医疗康复、智能家居、健康管理等领域的应用。

### (五) 加快拓展生命科学工具与服务

培育和引进一批优质的科研试剂、实验耗材、分析仪器、生产设备专业制造和供应服务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发展医学检验、检验检测、医药研究和生产外包等服务业,

推动生物技术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系统完备、创新引领、协同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打造集仓储物流、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为一体的医药服务流通体系。

### **三、主要任务**

#### **（一）实施创新主体壮大工程**

1. 培育高质量创新主体。梯次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支持骨干企业成长为龙头企业及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开发核心原料，积极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实施企业技改奖补、技改融资贴息等支持政策。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支持规上企业“应改尽改”、规下企业“愿改尽改”。建立示范企业培育库，支持企业争创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等项目等。

3.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搭建企业间协作互动平台，鼓励“链主”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在技术攻关、生产验证、标准制定等方面加强合作。探索建立龙头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的协同创新机制，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支持企业通过联合、并购、参股等方式，实现资源整合。

#### **（二）实施产业人才引育工程**

1. 打造高素质产业人才队伍。围绕产业发展的人才需求，用好“群鹭兴厦”、国际一流人才湾区 15 条等人才政策，加快集聚

生物医药领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高水平研发与管理人才、高素质技能人才。大力实施产业人才培育行动，推动校（院）企开展实习、实训、人才培养共建合作。畅通“线上+线下”、“高校+机构”人才引进渠道，助力企业招才引智。深入推进生物医药行业职称评审改革，拓宽专业人才职称晋升通道。持续推进与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等“双招双引”平台建设，探索搭建全省首个县区级海外创新创业比赛体系，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生回引力度。

2. 强化人才配套服务保障。加强创新人才服务全流程管理，通过全程网办、网上预审、预约上门等方式，实现“秒批”“零跑路”服务。优化区领导联系服务创新人才制度，探索人才券等兑付方式，为人才创新创业以及居留落户、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养老、就医等方面提供贴心服务。通过住房补贴和实物房租赁并举的方式为创新人才提供优惠入住条件。拓展生物医药港人才服务驿站功能，全方位提供服务。

### （三）实施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1. 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支持骨干企业牵头建立或参与组建各类创新平台，吸引国内外大院大所、医疗机构、创新型企业、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等在海沧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提升产业创新支撑能力。鼓励企业联合高校、医疗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聚焦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生物治疗技术等开展协同创新，突破核心关键技术。

2. 支持企业自主研发创新。以创新品种的培育和产业化为抓手，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对开展临床试验和在海沧进行转化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按照其研发进度分阶段给予补助；对取得产品注册证书并首次在海沧实现产业化的药械品种，按照创新等级给予奖励。深入实施“普惠与重点支持”相结合的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政策，支持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省、市级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四）实施产业生态优化工程

1. 打通政-医-企协作经脉。支持园区与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共建临床研究服务平台，推动医企双向对接及全链条、全方位合作。争取市级支持，推动厦门市医疗机构布局省、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培育国家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提升创新药械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应用能力。探索建立生物样本共享机制，提高临床试验生物样本有效供给，促进研发创新成果加速产业化。指导和协助企业开展新产品挂网，组织企业与医疗机构“手拉手”对接活动，打通企业产品入院临床应用最后“一公里”。

2. 强化审评审批和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加强与国家、省、市药监部门的对接协调，优化药品、医疗器械的审评审批流程。进一步落实省药监局“一站一部两中心”监管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人才引进与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做好前期产品注册、技术审评指导服务工作。支持厦门市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在海沧建设高水平药品和医疗器械检测综合实验室，鼓励有实力第三方检

验检测服务机构在园区设立分支机构。

3. 提升进出口通关便利化。对于常年需要进出口科研、临床研究或生产用品（试剂、仪器设备、生物样品、抗体原研对照药等）的企业、科研单位，按海关总署政策规定给予相应优惠便利。持续完善海关与厦门生物材料特殊物品出入境公共服务平台相结合的出入境高风险特殊物品风险评估、前置审批、人遗咨询、冷链物流等一站式出入境通关服务。

#### （五）实施招商引资扩容工程

1. 聚力推进强链补链延链。紧盯世界 500 强、全国百强、行业龙头骨干及“隐形冠军”等靶向标杆性企业，开展精准招商，争取企业带品种落户海沧设立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聚焦园区“链主”企业、特色优势领域对相关配套的需求，开展集群式、生态链招商，完善“研发-中试-临床申报-规模生产-市场开发”的生物医药创新链和产业链。持续跟进对接在研新品种、前沿新技术、优质创新团队，力促项目团队来访考察，吸引项目孵化落地。

2. 放大“资本+招商”联动效应。充分发挥省、市、区产业引导母基金作用，优化政府引导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作机制，通过“基金引基金、基金育产业、基金促招商”，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海沧生物医药产业培育。对符合海沧重大产业发展战略并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项目，引导基金探索通过重大产业项目投资等方式给予适当支持。通过政府阶段参股、跟投资、风险补偿等

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园区初创期、早中期企业。增强金融信贷和保险力度，扩大金融机构对园区企业科技贷款规模。

3. 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大力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落地，引进和培育一批管理规范、创新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强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医疗器械注册人，建设医药合同研究机构（CRO）、合同生产机构（CMO）、合同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产业应用基础平台，打造 MAH+CXO 创新转化体系，带动一批特色品种落地。

#### （六）实施开放合作深化工程

1. 推动两岸医药产业融合发展。深化两岸医药交流，开展法规政策解读、技术研讨等活动，推动两岸行业标准互认共通，以及技术、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流动整合。鼓励两岸医药企业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在创新设计、配套制造、联合研发方面发挥各自特长，形成紧密的产业创新联合体。加强审评审批中的技术指导和沟通交流，支持合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和化妆品注册人发展。推动探索在细胞与基因治疗领域开展先行先试，促进两岸细胞和基因治疗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简化台湾已上市药械产品转移到厦门的上市许可程序，引进台湾创新药械投资项目、专业人才。

2. 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支持企业组织高水平国际科技交流活动，联合海外研究机构、国际巨头开展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发，建立海外研发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离岸创新中心等科

技创新平台，推动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的全球化进程，持续提升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3. 护航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支持企业开展国际注册认证，对园区研发生产且通过国际注册并实现销售的产品，给予资金支持。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保障，为企业提供涉外知识产权保护、风险资讯等涉外法务服务。发挥“海丝”核心区作用，引导企业抱团参加欧美发达国家及“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等重点市场举办的行业展会，将国产化替代的优势扩展至东南亚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健全海沧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强化企业服务保障。加强与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等国家级专业机构的合作。建立完善重点任务、目标监测评估机制，客观考核评估，确保取得实效。

##### **（二）加大政策支持**

强化顶层设计、目标导向，协同落实国家、省、市、区政策，强化产业政策、科技、财税、金融、人才等政策联动，引导发展资源要素向优势领域、优势企业、重点项目、重要环节、重大成果聚集。建立同国家部委、省和市有关部门的对接联络制度，加强沟通联系，争取政策支持。

##### **（三）统筹要素保障**

加快推进医疗器械产业园、马銮湾研发创新园项目落地，统筹平衡用地、用电、用水、排污等指标，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环评要求的生物医药产业用房用地优先纳入建设规划和用地需求，鼓励通过科学规划、盘活存量、引入增量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拓展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空间。

#### （四）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运用各种新媒体、新手段，对厦门生物医药港进行全方位宣传，提升厦门生物医药港的品牌影响力，适时举办或承办国际性、全国性生物医药产业大会，调动社会各方参与的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厦门市海沧区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厦门市海沧区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一、实施创新主体壮大工程	(一) 培育高质量创新主体	1.梯次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支持骨干企业成长为龙头企业及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各街道 生物科技公司
		2.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开发核心原料,积极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各街道 生物科技公司
	(二)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3.实施企业技改奖补、技改融资贴息等支持政策。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4.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支持规上企业“应改尽改”、规下企业“愿改尽改”。建立示范企业培育库,支持企业争创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等项目等。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各街道

	(三)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5.搭建企业间协作互动平台,鼓励“链主”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在技术攻关、生产验证、标准制定等方面加强合作。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各街道 生物科技公司
		6.探索建立龙头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的协同创新机制,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支持企业通过联合、并购、参股等方式,实现资源整合。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区财政局 各街道 生物科技公司
二、实施产业人才引育工程	(一) 打造高素质产业人才队伍	1.围绕产业发展的人才需求,用好“群鹭兴厦”、国际一流人才湾区15条等人才政策,加快集聚生物医药领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高水平研发与管理人才、高素质技能人才。	区委组织部(人才办)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区人社局 生物科技公司
		2.大力实施产业人才培育行动,推动校(院)企开展实习、实训、人才培养共建合作。	区委组织部(人才办)	区人社局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生物科技公司
		3.畅通“线上+线下”、“高校+机构”人才引进渠道,助力企业招才引智。	区人社局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生物科技公司
		4.深入推进生物医药行业职称评审改革,拓宽专业人才职称晋升通	区人社局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道。		生物科技公司
		5.持续推进与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等“双招双引”平台建设，探索搭建全省首个县区级海外创新创业比赛体系，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生回引力度。	区委组织部（人才办） 区招商办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生物科技公司
（二）强化人才 配套服务保障		6.加强创新人才服务全流程管理，通过全程网办、网上预审、预约上门等方式，实现“秒批”“零跑路”服务。	区委组织部（人才办）	区人社局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区数据管理局
		7.优化区领导联系服务创新人才制度，探索人才券等兑付方式，为人才创新创业以及居留落户、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养老、就医等方面提供贴心服务。	区委组织部（人才办）	区人社局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8.通过住房补贴和实物房租赁并举的方式为创新人才提供优惠入住条件。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生物科技公司

		9.拓展生物医药港人才服务驿站功能，全方位提供服务。	区委组织部（人才办）	区人社局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生物科技公司
三、实施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一）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	1.支持骨干企业牵头建立或参与组建各类创新平台,吸引国内外大院大所、医疗机构、创新型企业、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等在海沧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提升产业创新支撑能力。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区卫健局 区发改局 区人社局 区招商办 各街道 生物科技公司
		2.鼓励企业联合高校、医疗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聚焦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生物治疗技术等开展协同创新,突破核心关键技术。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区卫健局 生物科技公司

	(二) 支持企业自主研发创新	3.以创新品种的培育和产业化为抓手,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对开展临床试验和在海沧进行转化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按照其研发进度分阶段给予补助;对取得产品注册证书并首次在海沧实现产业化的创新品种,按照创新等级给予奖励。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生物科技公司
4.深入实施“普惠与重点支持”相结合的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政策,支持企业加大研发力度。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生物科技公司	
5.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省、市级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生物科技公司	
四、实施产业生态优化工程	(一) 打通政-医-企协作经脉	1.支持园区与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共建临床研究服务平台,推动医企双向对接及全链条、全方位合作。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区卫健局	企业“进不了窗口”事项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分中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物科技公司

		2.争取市级支持,推动厦门市医疗机构布局省、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培育国家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提升创新药械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应用能力。	区卫健局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企业“进不了窗口”事项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分中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物科技公司
		3.探索建立生物样本共享机制,提高临床试验生物样本有效供给,促进研发创新成果加速产业化。	区卫健局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企业“进不了窗口”事项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分中心 生物科技公司
		4.指导和协助企业开展新产品挂网,组织企业与医疗机构“手拉手”对接活动,打通企业产品入院临床应用最后“一公里”。	区卫健局	企业“进不了窗口”事项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分中心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生物科技公司

	(二) 强化审评 审批和检验检测 服务能力	5.加强与国家、省、市药监部门的对接协调,优化药品、医疗器械的审评审批流程。进一步落实省药监局“一站一部两中心”监管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人才引进与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做好前期产品注册、技术审评指导服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进不了窗口”事项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分中心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区人社局 生物科技公司
	(二) 强化审评 审批和检验检测 服务能力	6.支持厦门市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在海沧建设高水平药品和医疗器械检测综合实验室,鼓励有实力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在园区设立分支机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马指办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区卫健局 生物科技公司
	(三) 提升进出口 通关便利化	7.对于常年需要进出口科研、临床研究或生产用品(试剂、仪器设备、生物样品、抗体原研对照药等)的企业、科研单位,按海关总署政策规定给予相应优惠便利。	海沧海关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厦门生物材料特殊物品 出入境平台
		8.持续完善海关与厦门生物材料特殊物品出入境公共服务平台相结合的出入境高风险特殊物品风险评估、前置审批、人遗咨询、	海沧海关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厦门生物材料特殊物品 出入境平台

		冷链物流等一站式出入境通关服务。		
五、实施招商引资扩容工程	(一) 聚力推进 强链补链延链	1.紧盯世界 500 强、全国百强、行业龙头骨干及“隐形冠军”等靶向标杆性企业，开展精准招商，争取企业带品种落户海沧设立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	区招商办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区发改局 招商公司 生物科技公司
		2.聚焦园区“链主”企业、特色优势领域对相关配套的需求，开展集群式、生态链招商，完善“研发-中试-临床申报-规模生产-市场开发”的生物医药创新链和产业链。	区招商办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招商公司 生物科技公司
		3.持续跟进对接在研新品种、前沿新技术、优质创新团队，力促项目团队来访考察，吸引项目孵化落地。	区招商办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区委组织部（人才办） 招商公司 生物科技公司

	(二)放大“资本+招商”联动效应	4.充分发挥省、市、区产业引导母基金作用,优化政府引导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作机制,通过“基金引基金、基金育产业、基金促招商”,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海沧生物医药产业培育。	区财政局	区招商办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招商公司 生物科技公司
		5.对符合海沧重大产业发展战略并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项目,引导基金探索通过重大产业项目投资等方式给予适当支持。	区财政局	区招商办 招商公司 生物科技公司
		6.通过政府阶段参股、跟投资、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园区初创期、早中期企业。增强金融信贷和保险力度,扩大金融机构对园区企业科技贷款规模。	区财政局	海发集团 生物科技公司
	(三)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7.大力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落地,引进和培育一批管理规范、创新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强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医疗器械注册人,建设医药合同研究机构(CRO)、合同生产机构(CMO)、合同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产业应用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海发集团	区招商办 生物科技公司 招商公司

		基础平台，打造 MAH+CXO 创新转化体系，带动一批特色品种落地。		
六、实施开放合作深化工程	(一) 推动两岸医药产业融合发展	1.深化两岸医药交流，开展法规政策解读、技术研讨等活动，推动两岸行业标准互认共通，以及技术、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流动整合。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区委台办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财政局 生物科技公司
		2.鼓励两岸医药企业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在创新设计、配套制造、联合研发方面发挥各自特长，形成紧密的产业创新联合体。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区委台办	生物科技公司 各街道
		3.加强审评审批中的技术指导和沟通交流，支持台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和化妆品注册人发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健局	区委台办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企业“进不了窗口”事项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分中心 生物科技公司

		4.推动探索在细胞与基因治疗领域开展先行先试,促进两岸细胞和基因治疗产业融合发展。	<p>区卫健局</p> <p>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p>	<p>区委台办</p> <p>企业“进不了窗口”事项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分中心</p> <p>生物科技公司</p>
		5.推动简化台湾已上市药械产品转移到厦门的上市许可程序,引进台湾创新药械投资项目、专业人才。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区卫健局</p>	<p>区委台办</p> <p>区委组织部(人才办)</p> <p>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p> <p>区招商办</p> <p>区人社局</p> <p>企业“进不了窗口”事项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分中心</p> <p>生物科技公司</p>

<p>(二) 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p>	<p>6.支持企业组织高水平国际科技交流活动,联合海外研究机构、国际巨头开展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发,建立海外研发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离岸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推动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的全球化进程,持续提升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p>	<p>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p>	<p>生物科技公司</p>
<p>(三) 护航企业开拓海外市场</p>	<p>7.支持企业开展国际注册认证,对园区研发生产且通过国际注册并实现销售的产品,给予资金支持。</p>	<p>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p>	<p>生物科技公司</p>
	<p>8.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保障,为企业提供涉外知识产权保护、风险资讯等涉外法务服务。</p>	<p>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p>	<p>海沧海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沧法院 生物科技公司</p>
	<p>9.发挥“海丝”核心区作用,引导企业抱团参加欧美发达国家及“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等重点市场举办的行业展会,将国产化替代的优势扩展至东南亚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p>	<p>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p>	<p>生物科技公司</p>

---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印发

---